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聲 監										
急 聲 監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聲 監 續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